

#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b> .....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	5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
二、收入决算表 .....	7
三、支出决算表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3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2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23
<b>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b>	<b>25</b>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25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	26
<b>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b>	<b>28</b>
<b>第六部分 附件 .....</b>	<b>32</b>
一、2022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32
二、2022年度机关综合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5
三、2022年度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8
四、2022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1

##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

（四）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六）组织研究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七）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选好配强街道（乡）政法委员，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6.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676.35	总 计	62	1,676.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7
			合计	1,676.35	1,67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9.07	1,479.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79.07	1,479.07				
2013601			行政运行	506.06	506.0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33	905.33				
2013650			事业运行	9.20	9.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48	5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	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6	53.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	1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5	3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9	3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9	3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	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6	5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7	1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0	1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合计	1,676.35	691.54	98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9.07	515.26	963.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79.07	515.26	963.81		
2013601			行政运行	506.06	506.0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33		905.33		
2013650			事业运行	9.20	9.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48		5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	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6	53.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	1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5	3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9	3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9	3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	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6	5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7	1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0	1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栏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1	栏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9.07	1,47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00	21.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56	5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9	3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53	8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676.3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676.35</b>	<b>1,676.3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1,676.35</b>	<b>总 计</b>	<b>64</b>	<b>1,676.35</b>	<b>1,676.3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 计			1,676.35	691.54	98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9.07	515.26	963.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79.07	515.26	963.81
2013601	行政运行		506.06	506.0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33		905.33
2013650	事业运行		9.20	9.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48		5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	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6	53.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	1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5	3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9	3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9	3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	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6	5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7	1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0	1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2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0101	基本工资	57.28	30201	办公费	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0102	津贴补贴	214.6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0.5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8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5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21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4	30214	租赁费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2	退休费	16.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			
	人员经费合计	605.46		公用经费合计				8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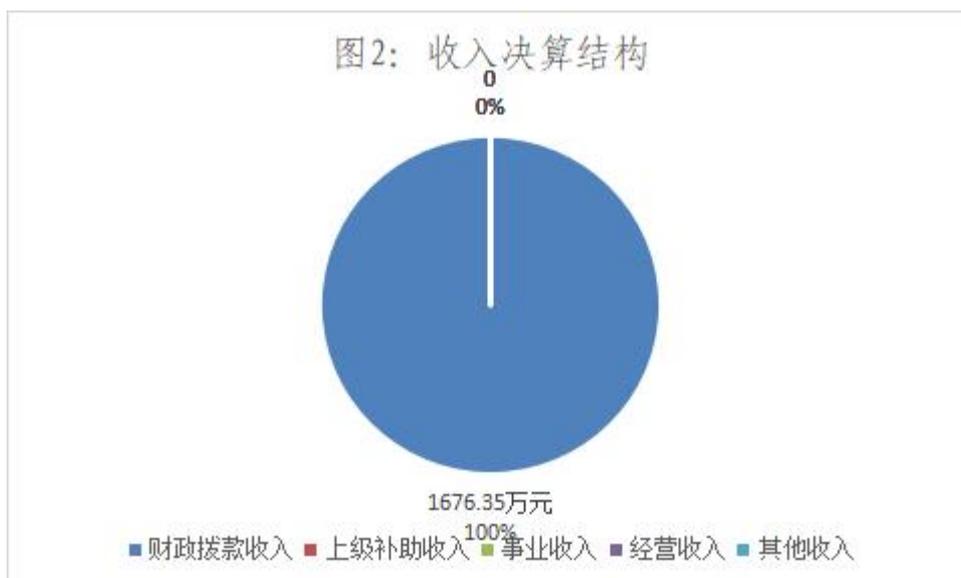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76.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7.48 万元，下降 29.68%，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做好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减区直部门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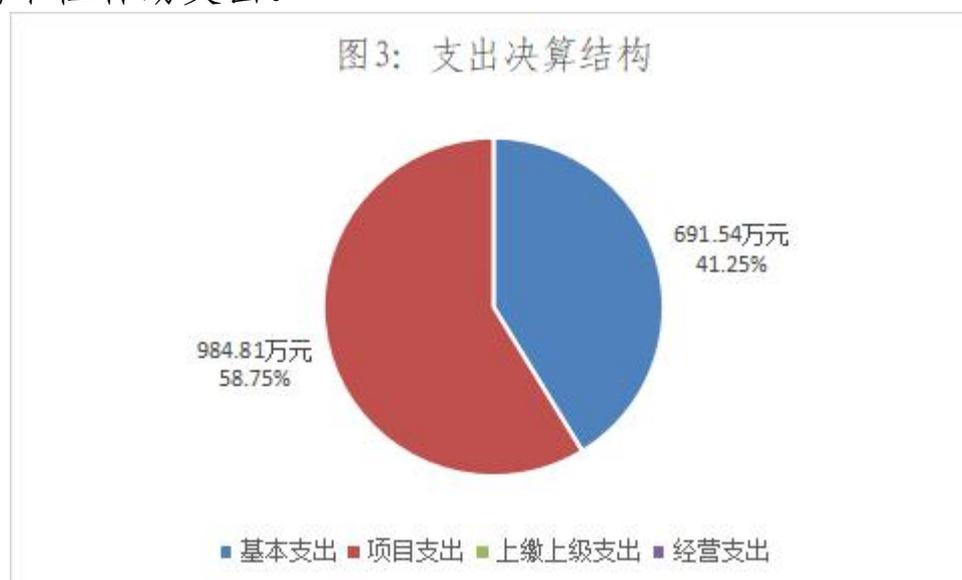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76.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07.48 万元，下降 29.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6.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76.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07.48 万元，下降 29.68%。其中：基本支出 69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25%；项目支出 98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75%。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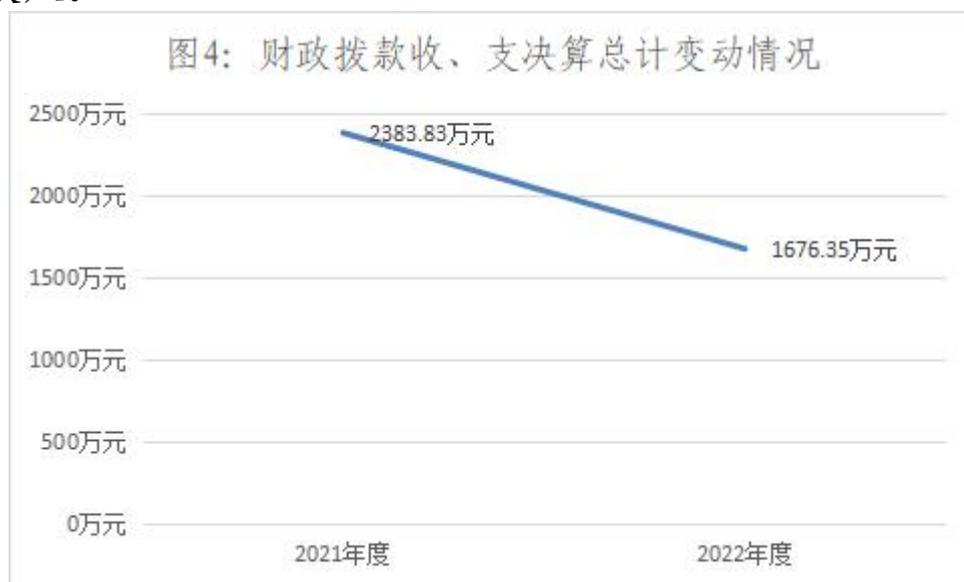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6.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7.48 万元，

下降 2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进一步压减区直部门项目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6.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7.4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进一步压减区直部门项目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7.48 万元，下降 2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进一步压减区直部门项目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6.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9.07 万元，占 88.23%。

主要是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21.00 万元，占 1.25%。主要是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56 万元，占 3.20%。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9.19 万元，占 2.3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83.53 万元，占 4.9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5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年初预算指标替换为预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二级事业单位，追加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追加退休相关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二级事业单位，追加相关人员医疗保险。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按规定办理的保健优诊人员医疗费支出事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1.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5.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8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0.77万元，增长77.78%。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调整预算为1.76万元，支出

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77 万元，增长 77.7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6 万元，降低 15.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9.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1.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1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984.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机关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9 万元，执行数为 37.31 万元，完成预算 99.26%。

主要产出和效益：有力保障委机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4.83 万元，执行数为 544.27 万元，完成预算 99.90%。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区政法职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75 万元，执行数为 18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洪山区连续第十八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相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 万元，执行数为 14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上级专项支出 2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58.48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2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为扶危济困、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2 年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58.48 万元，主要用于区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强化区综治中心实战指挥功能。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一）全力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全区破获刑事案件数、查处治安案件数、刑事拘留人数、治安拘留人数同比上升，群众安全感全市第一，为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节营造了安定和谐的氛围。

#### （二）探索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统筹区、街乡综治中心，社区综治工作站建设。区综治中心突出实战功能，实现信访接待、矛盾调处、维稳指挥多中心合一，调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街乡综治中心突出一线处置功能，推动综治、信访、法官、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力量进驻，实现法官工作室在街乡全覆盖。组织分项牵头单位会同各街乡、区直部门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

#### （三）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重拳出击整治涉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新四大行业领域黑恶乱问题。全区共打掉九类涉恶团伙 23 个，刑拘犯罪嫌疑人 141 人，破案 55 起，电诈刑拘 439 人，破案 380 起。

#### （四）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

开展“案件评查年”专项行动，全年评查案件 1487 件，集中整治案件执行领域中执行不廉、作风不正，案款发放不及时、清理不到位等六大问题，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 （五）坚持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持续加强政法队伍理论武装，召开全区政法系统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会议，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实行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巡查等制度机制，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全区破获刑事案件数、查处治安案件数、刑事拘留人数、治安拘留人数同比上升，群众安全感全市第一	已完成
2	探索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统筹区、街乡综治中心，社区综治工作站建设。组织分项牵头单位会同各街乡、区直部门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	已完成
3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重拳出击整治涉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	已完成

		等新四大行业领域黑恶乱问题	
4	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	开展“案件评查年”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案件执行领域中执行不廉、作风不正，案款发放不及时、清理不到位等六大问题，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已完成
5	坚持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持续加强政法队伍理论武装，召开全区政法系统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实行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巡查等制度机制，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

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2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29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96.4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政治环境；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不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于工作特殊性，拨付时间较晚，无法完成支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积极与上级对接，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6日

总分：99.29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691.55	项目支出总额	984.8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1738.21	1676.36	96.44%	19.29

年度目标1（30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12次	12次	30	
		质量指标	政法队伍轮训班	1次	1次		
		时效指标	2022年底	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2022年预算	37.59万	37.3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法职能化相关系统使用成效	工作效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	是	是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2（20分）：坚持民生导向，深化平安建设，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系統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社管通通信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底	一年	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平稳发展	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 作	保障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障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提升基层安防水平	提升基层安防水平		
		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满意度	较高	较高		

年度目标3（30分）：确保全区省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20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2022年底	一年	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	平稳发展	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宣传活动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较高	较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 二、2022 年度机关综合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 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99.8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99.2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 (二) 佐证材料

1.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协助区委指导政法系统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处理会务、档案、财务、接待、办公设备更新等工作；调查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2) 项目资金情况：机关综合业务工作项目由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资金、机关综合工作资金组成。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59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37.31 万元。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

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会承担的“机关综合工作”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归纳汇总等方式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37.59 万元，年底实际执行资金 37.3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2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 4.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本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总体预算金额测算准确。

### 5. 其他佐证材料

无。

## 2022年度机关综合业务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9.85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业务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7.59	37.31	99.26%	19.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队伍建设, 确保政法队伍过硬素质。			召开全区政法系统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会议,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实行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巡查等制度机制, 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12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	政法队伍轮训班	1次	1次	5
		时效指标	2022年底	一年	一年	5
		成本指标	2022年预算	37.59万	37.31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法智能化相关系统使用成效	工作效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	是	是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2 年度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 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99.9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9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坚持民生导向，深化平安建设，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 (二) 佐证材料

1.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提升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坚持民生导向，深化平安建设，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2) 项目资金情况：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由平安洪山建设工作资金组成。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44.8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544.26 万元。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会承担的“平安洪山建设工作”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

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归纳汇总等方式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544.83万元，年底实际执行资金544.26万元，资金执行率99.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 4.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本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总体预算金额测算准确。

### 5. 其他佐证材料

无。

## 2022年度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9.98

项目名称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44.83	544.26	99.90%	19.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坚持民生导向,深化平安建设,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顺利通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制定《洪山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各类群众服务,建立分级响应机制,解决群众重点、疑难问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数量	2个	2个	10
		质量指标	社管通通信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22年底	一年	一年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平稳发展	平稳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保障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障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提升基层安防水平	提升基层安防水平	10
		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满意度	较高	较高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四、2022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99.24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96.19%。

（2）完成的绩效目标：确保全区省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 （二）二、佐证材料

1. 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深入推进法治洪山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年度绩效目标：确保全区省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

（2）项目资金情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组成。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49.7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240.23 万元。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会承担的“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工作”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归纳汇总等方式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49.75万元，年底实际执行资金240.23万元，资金执行率96.1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 **4.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本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总体预算金额测算准确。

### **5. 其他佐证材料**

无。

## 2022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9.24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9.75	240.23	96.19%	19.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推进法治洪山建设,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 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全区省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		洪山区连续第十八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工作受到国家及省市肯定, 涉养老诈骗“左武华”案经验做法得到省市政法委推广。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10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5
		时效指标	2022年底	一年	一年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	平稳发展	平稳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宣传活动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较高	较高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